

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總說明

為鼓勵本縣宗教團體推動環保，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，特訂定

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」，規定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委辦新竹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。
(第二點)
- 三、 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說明。(第三點)
- 四、 低碳認證申請程序及低碳認證標章效期。(第四點)
- 五、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表揚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 低碳認證申請案追蹤查核措施。(第六點)

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

名 稱	說 明
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	本要點之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一、 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鼓勵本縣宗教團體推動環保，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得委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審查低碳認證項目。	明定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，並得委由新竹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助審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。
三、 本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（以下簡稱低碳認證）項目如下： （一）紙錢源頭減量：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、實施以米、功、花等代金或網路祭拜、不（無）提供紙錢。 （二）紙錢污染減量：使用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、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等。 （三）線香減量：實施一爐一香、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。 （四）燈泡節能措施：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、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。 （五）鞭炮減量：使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虛擬環保煙火、爆竹音效、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。 （六）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：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、不使用免洗餐具、推廣蔬食等。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一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標準。
四、 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	一、第一項規定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

<p>(以下簡稱宗教場所)申請低碳認證，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由宗教團體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(如附表二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宗教場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申請案件經公所審查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者，由公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審核。</p> <p>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，由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，並載明附款，嗣後經本府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。</p> <p>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為三年。</p>	<p>程序及檢附文件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鄉(鎮、市)公所審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案之程序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之條件，並規定原申請內容與查核狀況不符者之處理辦法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明定低碳認證標章效期。</p>
<p>五、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，由本府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。</p>	<p>明定每年於網站公布低碳認證宗教場所，以表揚其施行績效，並以增加宗教場所辦理意願。</p>
<p>六、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。</p>	<p>明定本府得實地查核，以確保宗教場所落實低碳認證項目。</p>

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

- 一、 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鼓勵本縣宗教團體推動環保，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並得委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審查低碳認證項目。
- 三、 本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(以下簡稱低碳認證)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紙錢源頭減量：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、實施以米、功、花等代金或網路祭拜、不(無)提供紙錢。
 - (二)紙錢污染減量：使用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、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等。
 - (三)線香減量：實施一爐一香、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。
 - (四)燈泡節能措施：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、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。
 - (五)鞭炮減量：使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虛擬環保煙火、爆竹音效、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。
 - (六)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：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、不使用免洗餐具、推廣蔬食等。

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一。
- 四、 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（以下簡稱宗教場所）申請低碳認證，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由宗教團體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（如附

表二) 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宗教場所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。

申請案件經公所審查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者，由公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審核。

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，由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，並載明附款，嗣後經本府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。

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為三年。

五、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，由本府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。

六、 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。

附表一

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

檢核項目	實施措施
一、 紙錢源頭減量(配分三十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以米(功、花等)代金(十六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(無)提供紙錢(三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網路祭拜(二十分)
二、 紙錢污染減量(配分二十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(十五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(二十分)
三、 線香減量(配分十五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一爐一香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線香(十一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焚香(十五分)
四、 燈泡節能措施(配分十五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(十分)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(十五分)
五、 鞭炮減量(配分十二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鞭炮(五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子鞭炮(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虛擬環保煙火、爆竹音效(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任何鞭炮(十二分)
六、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(配分八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免洗餐具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蔬食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依重要性給分，不得超過八分)
備註	本標準總分為一百分

附表二

(蓋用宗教場所印信)

○○○年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宗教場所 立案登記名 稱			
負責人		連絡電話	
檢核項目	項目	實施內容及相關文件 說明	自我檢核
	1. 紙錢源頭減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糧(功、花等)代金(十六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(無)提供紙錢(三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網路祭拜(二十分)
	2. 紙錢污染減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(十五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(二十分)
	3. 線香減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一爐一香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線香(十一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焚香(十五分)
	4. 燈泡節能措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(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(十五分)
	5. 鞭炮減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鞭炮(五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子鞭炮(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虛擬環保煙火、爆竹音效(十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任何鞭炮(十二分)

	6. 其他重要低 碳 環保措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 燭油燈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免洗餐具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蔬食(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依 重要性給分，不得超過八 分)
自我檢核總分			分
備註			